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A 类

茂住建案〔2026〕62 号

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20260071 号信函答复的函

罗志委员: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我市合理使用海砂，降低建筑成本的建议》（第 20260071 号）提案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:

目前我市在质量可控性、技术成熟度、设备配套等方面，均不具备合理使用海砂的基础条件。海砂需进行氯离子检测，即使淡化处理后的海砂达到标准，其所制成的建材仍可能释放氯离子，从而影响建筑质量。与此同时，当前我市建设项目中使用河砂的情况较少，更多采用机制砂。机制砂技术已较为成熟，成本可控，产量也有充分保障。因此，暂时没有必要为降低建筑成本而冒较大质量安全风险使用海砂。

但在严控质量、保障安全的前提下，可逐步推动海砂合理

使用。适当放宽非结构部位应用限制，推广“淡化与外加剂协同”等技术，逐步有序扩大淡化海砂在混凝土与砂浆中的使用比例；同步建立“开采—淡化—运输—使用”全链条管理机制，进一步缓解河砂资源紧缺、遏制建材价格上涨，推动实现“降成本、稳供应、护生态”三重目标。

感谢您对我市海砂使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梁芷铃，联系电话：228380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法制委。

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9 月 14 日印发